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股票期权

情形	事项	计税规则
授予日 不可公 开交易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特殊原因行权 前(期权)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折价购入支付价款(如果有)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到期行权时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价-员工取得该 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持股参与企业 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持股≤1个月，征；1个月~1年，50%征； >1年，免
	转让股票	财产转让所得(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情形	事项	计税规则
授予日 可以公开 交易	授权时	应纳税所得额= 授权日期权市价 - 折价购入支付价款（如果有）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行权前(期权) 转让	按”财产转让所得”（免征个税）
	到期行权时	不再纳税
	转让股票	财产转让所得（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
税目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text{行权日股票价格} - \text{授权日股票价格}) \times \text{行权股票份数}$
纳税义务时间	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 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
税目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left(\text{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right) / 2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left(\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right)$
纳税义务时间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4）股权激励

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由实施股权激励的单位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激励日的股票（股权）公开市场价格
×股票（股权）数量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5）股权激励的递延纳税政策

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符合条件的经备案，个人可自解禁或取得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额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取得成本 - 合理税费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所得税政策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六）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提示】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奖励的所得税政策

形式	单位性质	税务处理
股权奖励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1.获得时：暂不征税。 2.按比例获得分红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3.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财产原值为零）
	高新技术企业	按“工资、薪金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次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在不超过5年度内（含）分期
现金奖励	非营利性研发机构和高校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八）企业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上市公司 （含新三板挂牌）		按“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适用差别化政策 （持股>1年免；1个月-1年减半征收）
非上市 公司	中小高新 技术企业	5年内递延纳税
	其他企业	正常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九）律师、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1.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所得类型	应税项目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 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 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 所得	按“ 经营所得 ”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律所雇员的所得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所得类型	应税项目
对于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 按规定 的比例对收入 分成 取得的收入	律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后（最高为收入的30%），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1）律师从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所得类型	应税项目
兼职律师从律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所得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20%) - 展业成本 - 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1】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提示2】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九）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

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抵扣。抵扣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投资主体	具体优惠政策	当年不足抵扣部分可否结转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投资者	按 投资额 的70%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 经营所得	可结转
天使投资个人	按 投资额 的70%抵扣 转让 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可结转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3年内不能变更**）

1.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余额小于0不得跨年结转**）

2.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四、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应纳税额计算（适用按月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所得项目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 (\text{每月收入额} - 5000/\text{月})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所得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取得数月奖金及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所得类型	计税方法
数月奖金	取得当月 单独计算纳税 （按月计算税额）：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股权激励	取得当月 单独计算纳税 （不并入工资、薪金），一年取得多次应合并计税：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不满183天	(1) 累计不超过90天	√	免税	× 高管交	×
	(2) 90~183天之内	√	√	× 高管交	×
满183天	(3)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	√	√	免税
	(4)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	√	√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一）无住所个人（非高管）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居住时间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
不满183天	（1）累计不超过90天	当月境内支付工资 $\times$ （当月境内工作天数 $\div$ 当月天数）
	（2）90 $\sim$ 183天之内	当月境内外全部工资 $\times$ （当月境内工作天数 $\div$ 当月天数）
满183天	（3）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当月境内外全部工资-当月境外支付工资 $\times$ （当月境外工作天数 $\div$ 当月天数）
	（4）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境内外支付总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无住所个人（高管）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居住时间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
不满183天	（1）累计不超过90天	境内支付金额
	（2）90~183天之内	当月境内外全部工资-当月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满183天	（3）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4）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境内外支付总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提示】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综合所得，按年度计算个人所得税。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参照“非居民个人取得工、劳、稿、特所得”的方式计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六、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一）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6)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7)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8)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基本抵免原则

项目	具体内容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在境外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抵免限额	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实际抵免处理	在境外一个国家（地区）比较实缴税额及抵免限额： （1）境外实缴税额 $<$ 抵免限额的，应在中国补缴税款。 （2）境外实缴税额 $>$ 抵免限额的，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抵免，但可以在以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三）境内外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来源于境外 所得类型	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综合所得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所得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分类所得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四）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项目的抵免限额计算

项目	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	$=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经营所得	$=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其他分类所得	$= \text{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
一国（地区）抵免限额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五）申报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申报日期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地点	（1）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若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2）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 （3）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七、征收管理

1.除经营所得外的其他8项所得，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税务机关按年支付扣缴税款的2%手续费）

2.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应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4.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清缴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3)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5.取得综合所得**无需**办理汇算清缴得情形

-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4)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6. 纳税申报时间

所得类型	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地点
综合所得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取得境外所得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1) 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选择其中一地办理纳税申报
经营所得	预缴：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 汇算清缴：次年3月31日前	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两处以上的选一处）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所得类型		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地点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取得四项所得	次年6月30日前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次年6月30日前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次月15日内	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	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的规定

1.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已取得完税凭证**的，可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完税凭证，无须向税务机关另外申请税收证明。
2.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下**的，无须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3. 申请人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在**15日内**开具税收证明；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全的，可要求其补全，待补全后开具。
4.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申请人有偷税、骗税等情形，需要立案稽查的，在稽查结案并完税后可开具税收证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十八、反避税规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反避税措施

(1) 针对上述情形，税务机关依照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2) 依法加收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